

淄博市淄川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淄川区科学技术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 78 号；邮编：255100；电话：0533-5181027；电子邮箱：kjj5181027@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淄博市淄川区科学技术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省、市、区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继续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政民互动、平台建设，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科技局围绕决策公开、管理和服务公开、执行和结果公开，通过淄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部门信息 56 条，其中，机构职能 3 条，政策文件 14 条，政府会议 5 条，重要执行部署 4 条，建议提案办理 2 条，财政信息 5 条（涉及我局 2023 年单位预算、部门预算和 2022 年单位决算、政府采购公开），行政执法公示 7 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1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4 条，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 条。对我局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指南，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2023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同比增长100%，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所有案件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办理，较好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科技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对公开栏目及时进行充实更新，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不断强化信息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区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不断规范发布格式，注重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结合科技工作实际情况，持续规范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精准衔接服务供给与用户需求，注重彰显科技特色。充分运用“淄川科技”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发布，以多途径、多形式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学习《条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策的解读方式较为单一，从不同角度对同一重要政策进行多次解读情况较少，有待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有待提升，对公开标准的理解、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发布内容的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淄川区科学技术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继续抓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一是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持续优化解读流程，通过分析影响范围和受众特点，对重要文件进行多样化解读。二是继续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省、市、区各级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任务分工，迅速对我局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分工，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形成责任分工表，将责任具体到科室。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区科技局收到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1件，建议答复文件按法定程序面复代表，面复率100%，办复率100%，代表满意率达100%。2023年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持续举办线下政策解读培训会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淄川区科技局联合各镇办街道共同举办4场高新技术企业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题培训会，广泛宣传、积极发动。采用发放惠企政策指导、现场答疑、回放结合方式，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业务流程进行了专业解读，帮助企业吃透政策要义、把握标准要求、学会实务操作。确保惠企政策宣传不间断，科技型企业培育质量不降低，为全区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淄博市淄川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26日